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2412號

原告 陳洪秀春

訴訟代理人 陳美智

被告 鄭宗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附件之記載應更正為本裁定附件一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麗文

附件一

林慶偉願給付原告20萬元，其給付方法如下：

(一)如林慶偉於114年1月20日前給付原告10萬元，原告願放棄其餘10萬元請求。

(二)林慶偉如於114年1月20日前如未一次給付10萬元，則扣除已給付金額，餘款自114年2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各給付至少1萬元至清償完畢為止。